

校園安全宣導 (99*1*15)

《法律信箱》施工害撞傷 未約定和解可提告

台南李先生問：

我弟弟2個月前騎車時，社區施工沒有作好管制，他撞到停在路中間的工程車而受傷，工人當場拿了1000元叫他快去醫院，事後發現，機車損壞嚴重，修了4000多元，且他右手骨折，住院2天，損失不只1000元，但施工單位說，已當場和解拒賠，也說我們不能告傷害，是這樣嗎？遇到車禍該怎麼自保？

蔡世祺律師答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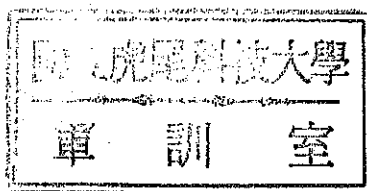
若施工單位有故意或過失，致您胞弟受損害，且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您胞弟應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規定向施工單位請求損害賠償責任；惟施工單位若是在執行公權力過程所造成您胞弟的損害，他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向施工單位求償。

民法上和解除雖沒有一定方式，但通常會以雙方私下協商後，經書面簽立和解條件及履行方式以為依據，除非施工單位與您胞弟有以當時交付的這1000元為和解條件，否則此舉充其量僅屬於道德上的慰問金給付，並不能因此免除其應負擔的民事侵權賠償責任。

刑事責任上，若工人施工過程未遵守法令，致您胞弟受傷，則有刑法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刑責，此罪要由被害人於知悉行為人起6個月內提告，除非雙方已和解並約定放棄刑事告訴權，否則被害人刑事傷害告訴權並不因此消滅。

遇到車禍事件時，應先保持事故現場原貌，拍照蒐證，並報警至現場處理，釐清責任歸屬，以利後續賠償事宜進行。

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
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校園安全宣導 (99*1*14)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

防騙 第一部【假警察、假檢察官辦案詐騙】

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：

- 醫院通知：有人冒名領藥！
- ○○電信通知：有人冒辦門號！
- 警察通知：你個人資料被冒用！
- 檢察官說：你是詐欺人頭戶！
-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！
-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！



小心 到自動提款機操作就可能是詐騙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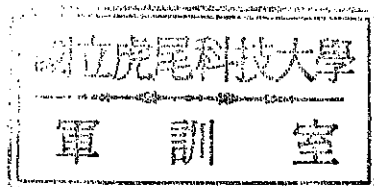
反詐騙小叮嚀：

預防假檢警詐騙，請牢記「一聽、二掛、三查」！

一聽！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？是否有以上關鍵字？

二掛！聽完後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。

三查！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！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！

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